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3	48,546	34,549	75,596	59,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641)	(23,235)	(49,590)	(44,993)
毛利		17,905	11,314	26,006	14,974
其他收益	5	4,814	7,525	4,253	26,999
分銷成本		(3,055)	(4,134)	(6,173)	(8,163)
行政開支		(6,607)	(8,285)	(15,211)	(16,994)
其他經營費用		(672)	(3,838)	(1,844)	(5,653)
經營溢利		12,385	2,582	7,031	11,163
融資成本	6	389	(6,797)	370	(35,4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197	—	6,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97)	(4)	(2,123)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7	(4,022)	5,278	(18,161)
所得稅開支	7	(2,776)	—	(2,905)	—
本期溢利／(虧損)	8	8,401	(4,022)	2,373	(18,16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8,299	(51,978)	45,266	(162,546)
匯兌差異		(20)	(4,763)	108	(11,752)
與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所得稅		(791)	—	(79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7,488	(56,741)	44,583	(174,2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889	(60,763)	46,956	(192,4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01	(5,053)	74	(17,108)
少數股東權益	2,500	1,031	2,299	(1,053)
	<u>8,401</u>	<u>(4,022)</u>	<u>2,373</u>	<u>(18,16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06	(52,830)	35,332	(176,919)
少數股東權益	4,983	(7,933)	11,624	(15,540)
	<u>45,889</u>	<u>(60,763)</u>	<u>46,956</u>	<u>(192,45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50</u>	<u>0.01</u>	<u>(1.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 零 零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40	46,2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66	5,608
商 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24,655	26,801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9,104	32,91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185,616	140,400
		<u>368,106</u>	<u>258,125</u>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27,690	16,132
應收貿易賬款	11	24,712	19,1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4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26	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1	7,61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12	13,229	10,513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404	46,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987	551,622
		<u>598,896</u>	<u>652,372</u>
總 資 產		<u>967,002</u>	<u>910,497</u>
流 動 負 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9,538	23,645
預收客戶賬款		14,431	9,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07	37,5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71	2,1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256	4,072
應付股息		—	10,277
銀行貸款	14	1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66,361	65,279
		<u>161,664</u>	<u>152,906</u>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u>437,232</u>	<u>499,466</u>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u>805,338</u>	<u>757,591</u>

		二 零 零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u>791</u>	<u>—</u>
		<u>791</u>	<u>—</u>
淨 資 產		<u>804,547</u>	<u>757,591</u>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15	118,480	118,480
儲 備		<u>634,321</u>	<u>598,989</u>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752,801	717,469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u>51,746</u>	<u>40,122</u>
總 權 益		<u>804,547</u>	<u>757,5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虧蝕)	留存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77,974	(55,659)	(12,088)	211,042	—	717,469	40,12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	35,150	74	—	35,332	11,6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77,974</u>	<u>(55,551)</u>	<u>23,062</u>	<u>211,116</u>	<u>—</u>	<u>752,801</u>	<u>51,74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52)	(148,059)	(17,108)	—	(176,919)	(15,540)
宣派股息	—	—	—	—	—	—	(23,696)	(23,69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84
其他收益	—	—	—	—	—	—	—	—	4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8,209</u>	<u>77,974</u>	<u>(55,919)</u>	<u>(143,331)</u>	<u>386,437</u>	<u>—</u>	<u>761,850</u>	<u>43,9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42)	44,26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221)	(148,14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10)</u>	<u>(91,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73)	(195,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43,7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1,622</u>	<u>654,10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987</u>	<u>415,21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3,987	415,213
定期存款	<u>3,404</u>	<u>189,830</u>
	517,391	605,043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404)</u>	<u>(189,8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987</u>	<u>415,213</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網絡安全服務」)、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公佈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作出多項變動。本集團因應修訂將其收益表重新命名為「全面收益表」，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則分別命名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以本公司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一切交易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項下呈列，而總額則於權益變動表列賬。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公佈基準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採納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新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惟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並未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公佈」識別之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作出若干非緊急但必要修訂。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涉及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類別。本集團據此修訂其會計政策，並根據變現期間之管理層意向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工具作出任何流動與非流動之間之重新分類。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公佈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公佈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公佈準則 ¹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公佈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公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公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年度改進項目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 改進 ³
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 付款交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另有指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改進包括另一系列有關香港財務公佈準則之若干非緊急但必要修訂。尤其是，香港財務公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涉及澄清當主要經營決策者計算分類表現時計入資產及負債，方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佈。由於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於有關計算計入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納此項修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公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佈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於當中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出部分則會撥作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倘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之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及有關產品	33,443	24,521	49,707	35,037
銷售計算機產品	6,772	5,123	11,550	19,974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8,331	4,905	14,339	4,956
	<u>48,546</u>	<u>34,549</u>	<u>75,596</u>	<u>59,96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辨別經營分部。由於各經營分部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方法且目標客戶不同，故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已公佈分部溢利或虧損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公佈資料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採用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除不計及該等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之收入及開支外，此分部計量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其為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計算機產品業務以及旅遊業發展業務。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相關之嵌入式系統產品。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指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計算機產品業務包括買賣計算機設備。旅遊業發展業務指於特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AAAAA級旅遊點經營之獨家運輸營運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絡安全服務	1,781	3,982	373	(4,160)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47,926	31,055	6,592	2,182
計算機產品	11,550	19,974	565	(271)
旅遊業發展	14,339	4,956	3,052	(2,954)
總計	75,596	59,967	10,582	(5,20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141
利息收入			855	25,7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677	1,80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721	(516)
融資成本			370	(35,4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23)	(4)
未分配公司開支			(7,804)	(10,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78	(18,161)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7	1,443	855	7,35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7,667	—	18,36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545	(1,616)	2,721	(516)
其他	662	31	677	1,801
	<u>4,814</u>	<u>7,525</u>	<u>4,253</u>	<u>26,99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8	4	138	43
其他貸款利息	—	(597)	—	1,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7)	7,390	(508)	34,295
	<u>(389)</u>	<u>6,797</u>	<u>(370)</u>	<u>35,46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開支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2,142	—	2,271	—
撥備不足—中國大陸	634	—	634	—
	<u>2,776</u>	<u>—</u>	<u>2,905</u>	<u>—</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註冊，並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現正就此辦理重續程序。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包括統一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盈利至本公司，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原須承擔之稅項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8. 本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229	146	355	40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545)	1,616	(2,721)	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1	1,071	2,143	1,071
—列為行政開支	2	2	4	3
已售存貨成本	24,606	19,051	37,592	39,571
折舊	1,931	1,273	3,780	2,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55)	—	(7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7)	7,390	(508)	34,2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740	554	1,540	905
研究及開發開支	849	1,400	2,009	2,82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	—	(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82)	(160)	(188)	(7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7,243	7,830	13,263	15,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4	522	1,152	871
社會保險成本	448	461	904	829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21	6,847	11,207	13,445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90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5,0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1,184,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7,1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1,184,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131,726	109,821
香港境外上市	53,640	30,329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境外非上市	250	250
	<u>185,616</u>	<u>140,4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233	11,572
91至180日	1,698	1,873
181至365日	5,460	2,091
超過365日	3,321	3,630
	<u>24,712</u>	<u>19,166</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及 上市證券市值	<u>13,229</u>	<u>10,513</u>
	<u>13,229</u>	<u>10,513</u>

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為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之良機。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年期或息票率。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目前買盤價計算。

1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674	15,396
91至180日	180	907
181至365日	2,462	1,915
超過365日	<u>6,222</u>	<u>5,427</u>
	<u>29,538</u>	<u>23,645</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10,000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10,000)</u>	<u>—</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支付之平均利率為5.84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擔保。

15.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H股	<u>48,480</u>	<u>48,480</u>
	<u>118,480</u>	<u>118,480</u>

16. 關聯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由北京大學控制之 關聯公司銷售 嵌入式系統產品	1,470	1,320	2,497	2,242
向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 關聯公司收取之 服務收入	—	—	120	—
由一家北京大學控制之 關聯公司收取之 服務開支	—	—	110	—
本公司一名股東收取之 辦公室樓宇 租金費用	90	178	180	253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4	585	1,141	1,178
離職福利	36	22	68	43
	630	607	1,209	1,221

17. 比較數字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已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因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於財務報表反映變動性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5,600,000元，按年(「按年」)增長26.1%。毛利按年躍升73.7%至約人民幣26,000,000元。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表現顯著改善後，整體毛利率於零九年上半年達34.4%。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增加10.2%至人民幣49,600,000元，經營開支減少24.6%至人民幣23,200,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悉數收回應收貸款，故經營溢利按年減少37.0%至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悉數償還根據證券借貸安排項下之現金抵押，加上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大減101.0%及錄得些微收益人民幣400,000元。本集團於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400,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8,200,000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表現飆升，達至人民幣47,900,000元。此分部於零九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營業額63.4%，貢獻比重按年增加11.6%。由於二零零八年因北京奧運會而遞延之建築工程在二零零九年復工，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需求因此上升。此外，透過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提升具才幹銷售團隊之擴充策略行之有效。於零九年上半年推出之新產品令產品組合多元化，讓本集團得以緊貼客戶需要。分部溢利按年增加三倍至人民幣6,600,000元。於公佈期間，本集團致力減低零件生產成本。受惠於生產成本減少及穩定售價，邊際利潤有所擴大。

網絡安全服務

由於外包業務尚處建立階段，故網絡安全服務分部表現仍然疲弱。營業額按年減少55.3%至人民幣1,800,000元。此分部錄得溢利人民幣400,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撥回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於零九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外包服務乃提供予本地公司及海外企業，並按其要求精心設計。為準備日後發展，員工人數已增加一倍。

計算機產品

金融市場動盪減慢提升及更新硬件之步伐。越來越多著名品牌在中國內地設廠亦令市場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進一步下降。營業額按年減少42.2%至人民幣11,600,000元。預期業務將進一步收縮。此分部於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薄利人民幣600,000元，乃由於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服務收入。

旅遊業發展

此分部之營業額於零九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0%，飆升189.3%至人民幣14,300,000元。此分部錄得溢利人民幣3,100,000元，與去年比較轉虧為盈。於公佈期間，儘管經濟不穩及風景名勝區入場費上調令旅遊意慾減退，惟衡陽市政府所提供優惠已抵銷部分影響，以致訪客次數超過200,000次。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若干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收回，故於零九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

於公佈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SBI China注資10,000,000美元。期終後，SBI China作出成立以來首次投資，其投資於一間資訊科技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該目標公司於中國資訊科技教育業界內擁有卓越聲譽以及高市場佔有率。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總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按季(「按季」)上升82.5%，達267,400,000美元，原因為晶圓付運量上升102.3%所致。總收入按年減少22.0%。0.13微米及90納米節點之高級邏輯銷售按季增長135.3%，乃因通訊及客戶分部之客戶表現強勁所致。大中華收入按季增加87.4%，北美收入則增加85.3%。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毛損率從第一季之88.3%減少至4.8%，原因為晶圓付運量及晶片使用率顯著上升。使用率改善至75%。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中芯國際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100,000美元，按季改善45.0%。

中芯國際於第三季初展開65納米低功耗試產。此外，45納米低功耗技術亦按計劃與多個正在開發產品之客戶進行認證。中芯國際已成功完成首批高效能45納米製程。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家界旅遊」)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張家界旅遊於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按年下跌11.7%。其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6,500,000元，惟去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7,900,000元。張家界旅遊受金融危機及人類豬流感爆發影響，訪客次數按年減少7.65%至約625,200次，乃由於韓國旅客減少所致。此外，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償還部份債務後撥回應計費用人民幣26,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無相關撥回。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本集團於張家界旅遊之投資須受一年禁售期所限，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重大事件

第四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成立。薛麗女士、李明春先生、初育國先生、馮萍女士以及林岩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許振東先生、郝一龍先生及錢文忠教授則自董事會退任。林先生取代錢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楊金觀教授及李崇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監事；杜虹先生及盧青女士則自監事會退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詳情以及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履歷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披露。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本期間收窄6.2%至人民幣804,500,000元。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於零九年上半年反彈，本集團股本投資之股價相繼攀升。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相應上升，帶動資產價值上升。向SBI China進一步注資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去年年結日起減少6.8%至人民幣514,00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自去年輕微下滑至3.7。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則自去年年結日輕微增至1.2%。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比其他貨幣而言較強，波動亦相對較小，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約600人，自去年年結日起減少約9.1%；主要由於網絡安全業務重組所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分別嚴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規定。

展望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自零九年上半年低位急速反彈超過55%，生指數亦急升逾60%。中國內地經濟於第二季按年擴張7.9%。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7.1%，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亦急升33.5%。加上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強勁顯示業務活動恢復，中國政府推出之經濟刺激方案似乎可力抗中國經濟步入衰退。此外，人類豬流感到目前為止對經濟構成之影響較預期為低。本集團將維持其務實策略，同時調整增長步伐，抓緊機會。除現有擴張策略外，本集團計劃增加資本開支，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訂單。至於旅遊及休閒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與衡陽市政府合作，提供優質環保旅遊巴士服務，亦計劃與衡陽市政府商討向旅客提供更多優惠以刺激人流。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網絡安全外包服務。由於市場需求縮減，本集團將繼續淡出計算機產品業務。鑒於市場氣氛改善後突顯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開始物色適合目標。然而，本集團仍將保持警惕，並僅會選擇可能帶來正面回報之投資。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分及信託 受益人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逾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H股（「H股」）。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本公司H股。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大陸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大陸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25,000,000	32.14%	不適用	18.99%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10.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e)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e)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Taifook (BVI) Limited	(e)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95%；
- (ii) 由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而青鳥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而北大青鳥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鳥軟件通知，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與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方可作實。宇環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國資委批准，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青鳥軟件之轉讓仍有待審批。

- (b)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由青鳥軟件本身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及北大青鳥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d)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申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二零零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分別為林岩及蔡傳炳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季度公佈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育國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李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祗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